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220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(12204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282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1-05 14:52:02